

表格編號：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簡易運動計劃 — 一般運動項目
報名表**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運動項目：_____ 學校類別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學校名稱：_____

負責老師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訓練場地： 1. 校內場地 2. 自行租用場地—場地名稱（請清楚列明）：_____

3. 康文署安排場地： 野外定向適用：沙田公園/大埔海濱公園/北區公園/

天水圍公園/香港單車館公園/荔枝角公園/

香港公園/九龍公園/鰂魚涌公園

運動攀登適用：順利邨體育場/石硤尾公園體育館/

保榮路體育館/天暉路體育館/調景嶺體育館

圓洲角體育館/兆麟體育館

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：

選擇 課程	第一選擇				第二選擇		
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	參加 人數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
例子	1,8/11; 6,13/12/2023; 3,10/1/2024	三	1600-1800	20	2,9/11; 7,14/12/2023; 4,11/1/2024	四	1500-1700
課程一							
課程二							
課程三							
課程四							

附註：_____

1.	
2.	5
3.	✓
4.	
	5
	161
5.	
6.	
7.	
8.	
9.	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的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活動申請指引」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詳情請參閱有關指引的活動簡介第 VI 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